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編纂](「[編纂]」)對2015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132,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132,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其列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及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獲行使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當前匯率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4月5日簽訂終止架構合約及於2016年2月26日收購雙城文化45%股權。倘終止架構合約及收購雙城文化45%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簽訂及完成，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備及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備及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備及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